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审计报告

苏公W[2016]A699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 1	22,546,249.52	33,840,358.96
应收票据	五. 2	32,029,240.04	26,103,484.32
应收账款	五. 3	110,328,175.68	126,986,047.52
预付款项	五. 4	10,117,742.45	47,328,157.75
其他应收款	五. 5	42,047,270.30	78,543,382.30
存货	五. 6	97,974,111.39	139,890,81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 7	366,558,27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10,621,264.78	16,649,23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222,326.97</b>	<b>469,341,479.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9		322,9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	7,503,339.16	18,149,047.99
固定资产	五. 11	216,990,632.52	241,011,300.65
在建工程	五. 12	9,548,294.07	82,159,178.30
工程物资	五. 13	597,199.76	2,933,878.9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 14	37,999,884.30	38,813,88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1,297,187.36	1,275,0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67,735,432.35	88,235,201.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671,969.52</b>	<b>795,557,587.29</b>
<b>资产总计</b>		<b>1,033,894,296.49</b>	<b>1,264,899,066.6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 17	25,000,000.00	158,100,000.00
应付票据	五. 18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9	71,045,873.85	103,267,214.89
预收款项	五. 20	8,313,233.30	10,327,341.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2,791,576.64	4,100,345.33
应交税费	五. 22	7,041,496.16	4,902,640.74
应付利息	五. 23	141,808.33	5,949,959.20
其他应付款	五. 24	127,120,672.73	86,988,052.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1,454,661.01</b>	<b>403,635,553.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25		8,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41,454,661.01</b>	<b>412,135,553.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6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五. 27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 28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五. 29	-734,951,238.14	-674,014,905.7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4,302,126.34</b>	<b>825,238,458.71</b>
少数股东权益		28,137,509.14	27,525,054.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2,439,635.48</b>	<b>852,763,512.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3,894,296.49</b>	<b>1,264,899,066.67</b>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71,242,037.84</b>	<b>773,785,968.58</b>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0	671,242,037.84	773,785,968.58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4,885,652.07</b>	<b>801,471,469.14</b>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0	590,394,393.78	677,328,70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1	984,690.07	1,539,465.56
销售费用	五. 32	25,521,449.59	21,075,362.28
管理费用	五. 33	82,286,835.73	66,706,656.27
财务费用	五. 34	6,189,419.18	19,034,413.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5	29,508,863.72	15,786,86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 36	-1,536,023.47	-751,51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375.48	-751,515.2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65,179,637.70</b>	<b>-28,437,015.81</b>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7	14,664,810.83	46,918,45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6,083.82	11,118,655.1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8	9,032,221.03	3,298,30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71.93	2,340,717.38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59,547,047.90</b>	<b>15,183,137.7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9	493,386.59	1,138,036.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60,040,434.49</b>	<b>14,045,100.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2,889.59	12,440,591.09
少数股东损益		612,455.10	1,604,509.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040,434.49</b>	<b>14,045,100.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52,889.59	12,440,59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455.10	1,604,509.8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3

##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74,014,905.77	27,525,054.04	852,763,5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74,014,905.77	27,525,054.04	852,763,51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36,332.37	612,455.10	-60,323,87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52,889.59	612,455.10	-60,040,43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283,442.78	-283,442.7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83,442.78	-283,442.7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734,951,238.14	28,137,509.14	792,439,635.48

##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7,475.60	1,604,509.86	13,331,98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40,591.09	1,604,509.86	14,045,10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713,115.49	-713,115.4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713,115.49	-713,115.4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74,014,905.77	27,525,054.04	852,763,512.7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744,915.74	832,230,5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271.87	2,176,41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3,052.95	24,742,32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2,129,240.56</b>	<b>859,149,309.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325,577.85	613,978,98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93,484.15	35,435,05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3,135.43	18,506,81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0,811.48	107,928,48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8,573,008.91</b>	<b>775,849,339.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56,231.65</b>	<b>83,299,969.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126,033,803.00	1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净额	63,991,343.47	441,081,18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9,96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175,109.69</b>	<b>455,881,187.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7,778.18	68,099,115.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7,778.18</b>	<b>391,079,115.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197,331.51</b>	<b>64,802,071.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500,000.00	303,089,62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500,000.00</b>	<b>338,859,622.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7,600,000.00	584,189,6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39,302.06	14,515,95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954.00	63,724,62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340,256.06</b>	<b>662,430,199.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840,256.06</b>	<b>-323,570,577.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75,755.13</b>	<b>162,859.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10,937.77</b>	<b>-175,305,676.37</b>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8,187.29	203,143,863.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27,249.52</b>	<b>27,838,187.2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69,097.32	10,480,448.50
应收票据	20,540,750.79	13,785,271.21
应收账款	105,125,305.88	120,959,645.77
预付款项	3,789,234.73	2,642,765.38
其他应收款	306,457,245.69	373,421,729.81
存货	30,691,038.85	43,944,27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2,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5,992.07	3,318,213.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0,508,665.33</b>	<b>568,552,348.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9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403,339.16	69,049,047.99
固定资产	103,903,977.97	110,334,263.92
在建工程	9,548,294.07	24,373,753.58
工程物资	597,199.76	611,629.6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4,415,311.03	35,107,206.91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332.52	484,557.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252,454.51</b>	<b>562,940,459.57</b>
<b>资产总计</b>	<b>1,004,761,119.84</b>	<b>1,131,492,807.9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28,1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26,469.56	46,019,067.18
预收款项	6,365,866.08	5,976,682.71
应付职工薪酬	1,537,911.20	2,866,369.67
应交税费	1,180,453.20	754,231.29
应付利息	141,808.33	5,898,209.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943,366.75	90,486,21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895,875.12</b>	<b>310,100,775.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22,895,875.12</b>	<b>318,600,775.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384,324.44	-686,357,536.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1,865,244.72</b>	<b>812,892,032.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4,761,119.84</b>	<b>1,131,492,807.91</b>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0,984,525.34</b>	<b>388,955,449.36</b>
其中：营业收入	330,984,525.34	388,955,449.3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2,825,662.84</b>	<b>403,417,824.94</b>
其中：营业成本	289,964,050.41	344,005,59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822.30	462,522.97
销售费用	15,040,038.24	11,445,461.96
管理费用	50,639,595.24	32,055,271.17
财务费用	4,438,204.57	7,729,005.31
资产减值损失	12,223,952.08	7,719,9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68,399.84	381,65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375.48	-751,515.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44,809,537.34</b>	<b>-14,080,725.34</b>
加：营业外收入	13,794,133.82	44,380,09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6,083.82	9,985,329.41
减：营业外支出	11,384.04	341,99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997.38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31,026,787.56</b>	<b>29,957,371.09</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31,026,787.56</b>	<b>29,957,371.0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026,787.56</b>	<b>29,957,371.09</b>

##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686,357,536.88	812,892,03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686,357,536.88	812,892,03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6,787.56	-31,026,78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26,787.56	-31,026,78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7,384,324.44	781,865,244.72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7,371.09	29,957,37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7,371.09	29,957,3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686,357,536.88	812,892,032.2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78,084.19	442,437,6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079.34	371,347,17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602,163.53</b>	<b>813,784,802.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856,048.90	359,898,4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1,227.43	16,785,4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876.27	3,937,110.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6,979.12	70,112,20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054,131.72</b>	<b>450,733,171.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451,968.19</b>	<b>363,051,630.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126,033,803.00	1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59,411.88	28,369,93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73,214.88</b>	<b>122,169,931.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678.60	10,077,33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678.60</b>	<b>333,057,332.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742,536.28</b>	<b>-210,887,401.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4,500,000.00	273,089,62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6,309.58	76,742,834.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6,309.58</b>	<b>349,832,456.4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600,000.00	554,189,6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84,182.27	12,431,596.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4,188.64	102,422,531.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128,370.91</b>	<b>669,043,749.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122,061.33</b>	<b>-319,211,293.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20,212.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11,280.51</b>	<b>-167,047,064.26</b>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377.83	171,527,44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9,097.32</b>	<b>4,480,377.83</b>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 2、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扬中市明珠广场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已整体出售)、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

子公司。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 5、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	是	是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宏达	是	是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明珠	是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利洪	是	是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涟水新宝	是	是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信和	是	是	本期已整体出售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吉鹏	是	是	

注：以下涉及子公司名称的均采用以上简称。

##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分类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 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 产品

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 （4）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1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

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
电子设备	5	5%	19.0%
其他	5	5%	19.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3、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 26、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

- ① 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 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7、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9、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0、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税项及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	17%	15%	5%
东莞新东方	17%	15%	5%
东莞宏达	17%	25%	5%
江苏明珠	17%	25%	5%
江苏利洪	17%	25%	7%
涟水新宝	17%	25%	5%
东莞信和	17%	25%	5%
东莞吉鹏	17%	25%	5%

#### 2、税收优惠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40,670.76	311,267.83
银行存款	15,486,578.76	27,526,919.46
其他货币资金	6,719,000.00	6,002,171.67
其中：保证金存款	6,719,000.00	6,002,171.67
<b>合计</b>	<b>22,546,249.52</b>	<b>33,840,358.9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029,240.04	26,103,484.32
<b>合计</b>	<b>32,029,240.04</b>	<b>26,103,484.32</b>

2)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399,599.42	—
商业承兑票据	—	—
<b>合计</b>	<b>129,399,599.42</b>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97,581.74	100.00	21,169,406.06	16.10	110,328,17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31,497,581.74</b>	<b>100.00</b>	<b>21,169,406.06</b>	<b>16.10</b>	<b>110,328,175.68</b>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41,054.25	100.00	20,155,006.73	13.70	126,986,04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47,141,054.25</b>	<b>100.00</b>	<b>20,155,006.73</b>	<b>13.70</b>	<b>126,986,047.52</b>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096,375.99	4,404,818.80	5.00
1 至 2 年	13,874,049.25	1,387,404.93	10.00
2 至 3 年	8,364,860.78	2,509,458.23	30.00
3 至 5 年	16,589,143.24	8,294,571.63	50.00
5 年以上	4,573,152.48	4,573,152.47	100.00
<b>合计</b>	<b>131,497,581.74</b>	<b>21,169,406.06</b>	<b>16.10</b>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838,131.30	5,241,906.57	5.00
1 至 2 年	15,002,058.29	1,500,205.83	10.00

2至3年	4,937,449.62	1,481,234.89	30.00
3至5年	20,863,511.25	10,431,755.65	50.00
5年以上	1,499,903.79	1,499,903.79	100.00
<b>合计</b>	<b>147,141,054.25</b>	<b>20,155,006.73</b>	<b>13.70</b>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95,740.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5,069.60 元。

4) 本期因整体处置子公司东莞信和实际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6,271.5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4,897,246.12	3.72	489,724.61
客户 2	3,703,680.00	2.82	370,368.00
客户 3	3,474,030.35	2.64	239,515.04
客户 4	3,323,212.00	2.53	166,160.60
客户 5	2,989,194.00	2.27	149,459.70
<b>合计</b>	<b>18,387,362.47</b>	<b>13.98</b>	<b>1,415,227.95</b>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11,180.62	57.48	37,025,492.80	76.61
1至2年	1,454,854.97	25.06	2,076,759.69	4.30
2至3年	766,720.75	7.36	1,799,202.15	3.72
3至5年	1,616,282.81	1.03	5,280,586.31	10.93
5年以上	2,068,179.80	9.07	2,145,593.30	4.44
<b>合计</b>	<b>11,117,218.95</b>	<b>100.00</b>	<b>48,327,634.25</b>	<b>100.00</b>
减: 坏账准备	999,476.50	—	999,476.50	—
<b>预付款项净额</b>	<b>10,117,742.45</b>	<b>—</b>	<b>47,328,157.75</b>	<b>—</b>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	1,998,953.30	999,476.50	50%	账龄长且对方无力履约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	1,998,953.30	17.98	5年以上	未到货
供应商 2	非关联	1,164,292.00	10.47	3-5年	未到货
供应商 3	非关联	1,566,998.00	14.1	1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 4	非关联	724,835.26	6.52	1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 5	非关联	698,245.29	6.28	3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6,153,323.85	55.35	
----	--	--------------	-------	--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	1,998,953.30	5 年以上	对方无力履约, 已按 50% 计提坏账
供应商 2	非关联	1,164,292.00	3-5 年	未到货
合计		3,163,245.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7,244.53	4.43	2,877,244.5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95,572.65	94.42	19,348,302.35	31.51	42,047,27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144.39	1.15	749,144.39	100.00	—
合计	65,021,961.57	100.00	22,974,691.27	35.33	42,047,270.3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54,432.44	49.62	4,375,119.30	9.12	43,579,313.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07,208.86	49.47	13,024,823.08	27.24	34,782,38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827.77	0.91	699,144.39	79.37	181,683.38
合计	96,642,469.07	100.00	18,099,086.77	18.73	78,543,382.30

2)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合计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9,163.87	1,072,958.19	5.00
1 至 2 年	6,490,279.14	649,027.91	10.00
2 至 3 年	589,413.60	176,824.08	30.00
3 至 5 年	30,814,447.77	15,407,223.90	50.00
5 年以上	2,042,268.27	2,042,268.27	100.00
<b>合计</b>	<b>61,395,572.65</b>	<b>19,348,302.35</b>	<b>31.51</b>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43,386.08	552,169.29	5.00
1 至 2 年	727,250.69	72,725.06	10.00
2 至 3 年	32,681,202.34	9,804,360.70	30.00
3 至 5 年	1,519,603.47	759,801.74	50.00
5 年以上	1,835,766.28	1,835,766.28	100.00
<b>合计</b>	<b>47,807,208.86</b>	<b>13,024,823.08</b>	<b>27.24</b>

4)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庄端云、武勇等	749,144.39	749,144.39	1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49,144.39</b>	<b>749,144.39</b>		

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373,479.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97,874.77 元。

6)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江苏利洪资产重组款	12,840,516.19	43,577,187.91
借款	31,599,213.56	30,799,213.56
职工备用金借款	11,236,425.44	10,801,055.60
应收保险赔偿款	2,877,244.53	7,183,388.72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3,520,000.00
资产出售款	2,797,138.32	—
押金	33,899.53	557,423.53
担保金	117,524.00	204,199.75
<b>合计</b>	<b>65,021,961.57</b>	<b>96,642,469.07</b>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27,504,213.56	三至四年	42.3	13,752,106.78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硅氧烷	12,840,516.19	一年以内	19.75	642,025.81

	资产组款				
邢和平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一至二年	5.41	352,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公司	保险赔偿款	2,877,244.53	四年以内	4.43	2,877,244.53
王国金	备用金	1,650,656.73	一至四年	2.54	730,203.75
合计		<b>48,392,631.01</b>		<b>74.43</b>	<b>18,353,580.87</b>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95,155.92	2,160,172.30	19,434,983.62
在产品	28,434,639.67		28,434,639.67
库存商品	50,331,746.12	485,252.63	49,846,493.49
周转材料	257,994.61		257,994.61
合计	<b>100,619,536.32</b>	<b>2,645,424.93</b>	<b>97,974,111.39</b>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01,771.18	2,160,172.30	40,241,598.88
在产品	43,640,732.00	—	43,640,732.00
库存商品	59,038,481.22	3,430,505.57	55,607,975.65
周转材料	400,510.38	—	400,510.38
合计	<b>145,481,494.78</b>	<b>5,590,677.87</b>	<b>139,890,816.91</b>

###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0,172.30	—	—	—	—	—	2,160,172.30
库存商品	3,430,505.57	—	—	—	2,945,252.94	—	485,252.63
合计	<b>5,590,677.87</b>	—	—	—	<b>2,945,252.94</b>	—	<b>2,645,424.93</b>

3) 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1)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2,980,000.00	334,935,100.00	—	2016年6月
(2)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43,578,272.81	43,578,272.81	—	2016年10月
合计	<b>366,558,272.81</b>	<b>378,513,372.81</b>	—	—

(1)201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母公司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33,493.51万元，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10天内支付现金10,000万元，在股权完成交割后的60天内支付

7,000 万元。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支付 10,0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余款。上述转让事项已提交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期的议案》，同意伟伦投资因受让城市之光对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支付方式调整如下：无论股权是否完成交割（即工商变更过户），伟伦投资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0,000.00 万元，余款 13,493.51 万元在 2016 年 6 月底前支付，同时对该余款伟伦投资需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2,368.38 万元。针对伟伦投资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368.38 万元，尚余 7631.62 万元未支付。该议案同意伟伦投资将尚未支付的 7631.62 万元延期至 2016 年 1 月。同时对该未支付款项，伟伦投资需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已收到伟伦投资支付的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7,631.62 万元，及应收利息款 38.715 万元，累计已收到伟伦投资支付城市之光的股权转让款 2 亿元。

（2）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系连同硅氧烷资产相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一起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待售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转让项目将在一年内完成且符合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他相关条件，故将其从在建工程科目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465,272.71	7,187,136.51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55,992.07	9,372,895.68
预交其他税费	—	89,199.43
银行理财投资产品	3,000,000.00	—
<b>合计</b>	<b>10,621,264.78</b>	<b>16,649,231.62</b>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b>合计</b>	<b>—</b>	<b>—</b>	<b>—</b>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2,980,000.00	—	322,98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322,980,000.00	—	322,980,000.00
合计	<b>322,980,000.00</b>	—	<b>322,980,000.00</b>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2,980,000.00	—	322,980,000.00	—	—	—	—	—	30.00	—
合计	<b>322,980,000.00</b>	—	<b>322,980,000.00</b>	—	—	—	—	—	<b>30.00</b>	—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处置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5,890,023.63	—	—	-1,639,375.48	—	14,250,648.15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36.67	—	1,516,136.67	—	—	—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742,887.69	—	742,887.69	—	—	—
合计	<b>18,149,047.99</b>	—	<b>2,259,024.36</b>	<b>-1,639,375.48</b>	—	<b>14,250,648.15</b>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82	29.82	6,747,308.99	6,747,308.99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	—	—
广州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	—	—
合计	—	—	—	<b>6,747,308.99</b>	<b>6,747,308.99</b>	—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给自然人李小祥，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给自然人吉林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1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的评估并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6）第 035 号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 57,271,015.60 元，负债总额为 32,198,912.45 元，净资产为 25,162,103.15 元。公司持有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 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 7,503,339.16 元，期末实际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为 14,250,648.15 元，本期持有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 的股权形成的减值损失为 6,747,308.99 元。

2) 公司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139,585.70	233,471,676.24	7,996,659.20	9,584,761.94	13,079,049.24	418,271,732.32
2.本期增加金额	5,823,844.27	9,561,056.65	81,851.51	62,840.86	12,820.51	15,542,413.80
(1) 外购	—	353,323.94	—	58,582.31	12,820.51	424,726.76
(2) 在建工程转入	5,823,844.27	9,207,732.71	81,851.51	4,258.55	—	15,117,687.0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813,540.61	4,473,650.25	598,079.93	256,470.26	1,880.34	18,143,621.39
(1) 处置或报废	12,813,540.61	4,281,133.82	598,079.93	142,008.96	1,880.34	17,836,643.66
(2) 其他转出	—	192,516.43	—	114,461.30	—	306,977.73
4.期末余额	<b>147,149,889.36</b>	<b>238,559,082.64</b>	<b>7,480,430.78</b>	<b>9,391,132.54</b>	<b>13,089,989.41</b>	<b>415,670,524.73</b>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185,923.35	112,629,345.68	6,647,050.30	7,037,264.01	8,858,485.98	171,358,069.32
2.本期增加金额	6,994,938.16	18,738,983.75	479,524.65	784,885.23	1,428,943.69	28,427,275.48
(1) 计提	6,994,938.16	18,738,983.75	479,524.65	784,885.23	1,428,943.69	28,427,275.4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43,699.34	746,248.14	568,175.93	164,066.29	880.99	3,223,070.69
(1) 处置	1,743,699.34	645,892.23	568,175.93	85,262.12	880.99	3,043,910.61
(2) 其他转出	—	100,355.91	—	78,804.17	—	179,160.08
4.期末余额	<b>41,437,162.17</b>	<b>130,622,081.29</b>	<b>6,558,399.02</b>	<b>7,658,082.95</b>	<b>10,286,548.68</b>	<b>196,562,274.11</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901,706.72	—	—	655.63	5,902,362.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784,088.62	—	—	655.63	3,784,744.25
(1) 处置	—	3,784,088.62	—	—	655.63	3,784,744.25
(2)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	<b>2,117,618.10</b>	—	—	—	<b>2,117,618.10</b>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105,712,727.19</b>	<b>105,819,383.25</b>	<b>922,031.76</b>	<b>1,733,049.59</b>	<b>2,803,440.73</b>	<b>216,990,632.52</b>
2.期初账面价值	<b>117,953,662.35</b>	<b>114,940,623.84</b>	<b>1,349,608.90</b>	<b>2,547,497.93</b>	<b>4,219,907.63</b>	<b>241,011,300.65</b>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无通过融资租入或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75,961,201.24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	—	—
其他工程	9,548,294.07	—	9,548,294.07
<b>合计</b>	<b>9,548,294.07</b>	<b>—</b>	<b>9,548,294.07</b>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64,970,757.12	7,185,332.40	57,785,424.72
7700吨乙基氯硅烷	14,997,687.04	—	14,997,687.04
其他工程	9,376,066.54	—	9,376,066.54
<b>合计</b>	<b>89,344,510.70</b>	<b>7,185,332.40</b>	<b>82,159,178.30</b>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	64,970,757.12	—	—	64,970,757.12	—
7700吨乙基氯硅烷	—	14,997,687.04	—	14,997,687.04	—	—
其他工程	—	9,376,066.54	1,120,147.53	120,000.00	827,920.00	9,548,294.07
<b>合计</b>	<b>—</b>	<b>89,344,510.70</b>	<b>1,120,147.53</b>	<b>15,117,687.04</b>	<b>65,798,677.12</b>	<b>9,548,294.07</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	—	—	—	—	自筹
7700吨乙基氯硅烷	—	—	—	—	—	自筹
其他工程	—	—	—	—	—	自筹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3) 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185,332.40	9,455,663.45	16,640,995.85	—

4)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中 551.80 万元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本期减少中 76.66 万元系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中部分资产设备开票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结转所致; 其余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本期减少系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5)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材料	597,199.76	—	597,199.76
工程设备	—	—	—
<b>合计</b>	<b>597,199.76</b>	<b>—</b>	<b>597,199.76</b>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材料	4,834,000.16	1,900,121.25	2,933,878.91
工程设备	—	—	—
<b>合计</b>	<b>4,834,000.16</b>	<b>1,900,121.25</b>	<b>2,933,878.91</b>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b>43,584,074.32</b>	<b>983,186.36</b>	<b>44,567,260.68</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9,829.06	99,829.06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其他转出	—	99,829.06	99,829.06
4.期末余额	<b>43,584,074.32</b>	<b>883,357.30</b>	<b>44,467,431.62</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b>4,962,579.85</b>	<b>790,794.89</b>	<b>5,753,374.74</b>
2.本期增加金额	756,100.86	57,900.78	814,001.64
(1) 计提	756,100.86	57,900.78	814,001.64
3.本期减少金额	—	99,829.06	99,829.06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99,829.06	99,829.06
4.期末余额	<b>5,718,680.71</b>	<b>748,866.61</b>	<b>6,467,547.32</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7,865,393.61	134,490.69	37,999,884.30
2.期初账面价值	38,621,494.47	192,391.47	38,813,885.94

2)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457,917.20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47,915.70	1,297,187.36	8,500,624.15	1,275,093.62
合计	8,647,915.70	1,297,187.36	8,500,624.15	1,275,093.62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2,594,406.17	53,015,774.99
合计	72,594,406.17	53,015,774.99

由于无法预计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转回差异，故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含东莞新东方）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76,449,383.57	8,713,951.22	67,735,432.35
合计	76,449,383.57	8,713,951.22	67,735,432.35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89,919,537.15	1,684,335.27	88,235,201.88
合计	89,919,537.15	1,684,335.27	88,235,201.88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桦甸跃达铁合金厂	8,202,000.00	820,200.00	10%	变卖对方资产预计损失
洪湖市五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728,270.53	864,135.27	50%	账龄长且对方停止经营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公司	8,361,919.10	3,586,400.00	42.89%	根据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利洪就未执行合同后续处理协商确定



无锡四方机械厂	2,320,000.00	1,029,000.00	44.35%	根据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利洪就未执行合同后续处理协商确定
扬州巨人机械有限公司	2,691,791.38	997,915.95	37.07%	根据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利洪就未执行合同后续处理协商确定
江苏恒灵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973,200.00	1,416,300.00	71.78%	根据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利洪就未执行合同后续处理协商确定
<b>合计</b>	<b>25,277,181.01</b>	<b>8,713,951.22</b>		

## 17、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3,100,000.00
担保借款	—	30,000,000.00
委托借款	—	75,00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58,100,000.00</b>

2)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 18、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30,000,000.00</b>

2) 应付票据期末中无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035,580.07	93,485,030.98
1 至 2 年	7,146,024.62	4,386,534.28
2 至 3 年	1,594,389.32	2,522,043.61
3 至 5 年	3,718,433.94	2,620,576.49
5 年以上	551,445.90	253,029.53
<b>合计</b>	<b>71,045,873.85</b>	<b>103,267,214.89</b>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258,949.40	货款质保金尾款
供应商 2	854,151.01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3	803,721.16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4	425,409.46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5	359,347.52	质量保证金尾款

合计	<b>4,701,578.55</b>
----	---------------------

## 2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34,776.03	9,828,963.19
1 至 2 年	482,101.34	442,375.98
2 至 3 年	279,983.93	43,902.00
3 至 5 年	16,372.00	12,100.00
5 年以上	—	—
<b>合计</b>	<b>8,313,233.30</b>	<b>10,327,341.17</b>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占期末余额的 9.36%，主要为结算尾款。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52,741.83	29,683,714.64	30,970,800.15	2,765,65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03.50	2,583,329.65	2,605,012.83	25,920.3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100,345.33</b>	<b>32,267,044.29</b>	<b>33,575,812.98</b>	<b>2,791,576.64</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2,041.23	25,759,372.11	27,129,159.70	2,072,253.64
二、职工福利费	97,964.44	2,741,529.56	2,560,396.83	279,097.17
三、社会保险费	22,779.90	1,081,928.41	1,083,133.63	21,574.68
医疗保险	16,146.90	864,598.12	865,803.34	14,941.68
工伤保险	6,633.00	167,762.01	167,762.01	6,633.00
生育保险	—	49,568.28	49,568.2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956.26	100,884.56	198,109.99	392,730.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4,052,741.83</b>	<b>29,683,714.64</b>	<b>30,970,800.15</b>	<b>2,765,656.32</b>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45,962.00	2,407,152.42	2,427,573.01	25,541.41
失业保险	1,641.50	176,177.23	177,439.82	378.91

合计	47,603.50	2,583,329.65	2,605,012.83	25,920.32
----	-----------	--------------	--------------	-----------

##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8,770.02	858,894.33
营业税	2,000,000.00	2,000,000.00
企业所得税	1,345,442.56	1,383,72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49.89	136,519.40
房产税	523,530.09	—
土地使用税	166,366.60	333,534.24
教育费附加	45,049.89	41,519.39
印花税	24,802.91	124,772.81
个人所得税	9,971.69	2,164.03
综合基金	77,512.51	21,511.18
合计	7,041,496.16	4,902,640.74

##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808.33	5,949,959.20
合计	141,808.33	5,949,959.20

## 2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871,303.14	81,426,863.01
1 至 2 年	38,615.17	4,612,924.70
2 至 3 年	274,089.54	100,962.98
3 至 5 年	936,664.88	847,301.90
5 年以上	—	—
合计	127,120,672.73	86,988,052.59

###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城市之光股权暂收款	123,683,803.00	—
借款	—	80,589,170.90
应付三废处理款	—	2,155,350.42
押金及代垫款	1,610,826.91	2,405,396.08
保证金	—	1,700,954.00
往来款	1,826,042.82	137,181.19
合计	127,120,672.73	86,988,052.59

### 3)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 科技项目）	8,500,000.00	—	8,500,000.00	—	资产相关
<b>合计</b>	<b>8,500,000.00</b>	<b>—</b>	<b>8,500,000.00</b>	<b>—</b>	

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上期收到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30万元。该项目原实施地为江苏利洪，现因江苏利洪和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该项目转移至本公司实施，由于厂区面积受限，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将原申报的乙基聚硅氧烷产能由原先3000吨/年调整为20吨/年。2015年11月27日，项目已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由于项目未形成资产，故在验收时予以一次摊销。

## 2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432,475,779.00	—	—	—	—	—	432,475,779.00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49,266.13	—	—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	—	6,133,795.32
<b>合计</b>	<b>1,037,883,061.45</b>	<b>—</b>	<b>—</b>	<b>1,037,883,061.45</b>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6,130,000.00元。

##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	—	28,894,524.03
<b>合计</b>	<b>28,894,524.03</b>	<b>—</b>	<b>—</b>	<b>28,894,524.03</b>

##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014,905.77	-685,742,38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4,014,905.77	-685,742,38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2,889.59	12,440,59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3,442.78	713,115.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734,951,238.14</b>	<b>-674,014,905.77</b>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289,839.79	583,746,236.20	773,495,683.94	677,040,652.58
其他业务	5,952,198.05	6,648,157.58	290,284.64	288,050.43
<b>合计</b>	<b>671,242,037.84</b>	<b>590,394,393.78</b>	<b>773,785,968.58</b>	<b>677,328,703.01</b>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胶	31,749,623.97	29,263,989.00	50,557,173.26	48,239,572.42
混炼胶	604,150,470.00	529,543,985.16	688,850,397.70	602,294,569.93
特种胶	29,389,745.82	24,938,262.04	28,443,708.51	24,019,987.78
一甲基三氯硅烷	—	—	497,863.25	270,643.46
其他	—	—	5,146,541.22	2,215,878.99
<b>合计</b>	<b>665,289,839.79</b>	<b>583,746,236.20</b>	<b>773,495,683.94</b>	<b>677,040,652.58</b>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584,730,220.39	519,065,469.15	682,485,403.24	602,466,636.93

出口销售	80,559,619.40	64,680,767.05	91,010,280.70	74,574,015.65
<b>合计</b>	<b>665,289,839.79</b>	<b>583,746,236.20</b>	<b>773,495,683.94</b>	<b>677,040,652.58</b>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
城建税	524,666.22	809,680.11
教育费附加	460,023.85	729,785.45
<b>合计</b>	<b>984,690.07</b>	<b>1,539,465.56</b>

###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586,345.19	7,501,718.17
职工薪酬	3,498,539.68	3,823,032.38
差旅费	9,652,117.17	8,515,005.20
办公费	11,250.25	299,405.20
其他费用	773,197.30	936,201.33
<b>合计</b>	<b>25,521,449.59</b>	<b>21,075,362.28</b>

###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820,830.99	9,181,113.89
折旧	8,122,620.23	10,527,049.31
无形资产摊销	794,602.08	937,480.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3,514.62	413,302.80
办公费	559,531.85	925,128.40
差旅费	1,530,661.88	1,043,019.20
招待费	665,070.55	796,274.05
修理费	783,556.02	673,726.26
财产保险费	341,241.27	350,736.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423,843.04	4,123,243.05
交通运输费	489,379.26	2,911,657.26
税金	5,172,496.43	2,989,801.04
研究开发费	20,990,854.19	24,681,571.07
水电费	2,452,119.14	3,153,542.41
浆渣高沸等报废及处理费	2,339,966.02	1,185,572.54
其他	2,296,548.16	2,813,438.30
<b>合计</b>	<b>82,286,835.73</b>	<b>66,706,656.27</b>

###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31,151.19	18,893,274.57
减：利息收入	295,063.76	1,365,821.75
汇兑损益	-919,208.51	869,385.73
手续费	472,540.26	637,574.55
<b>合计</b>	<b>6,189,419.18</b>	<b>19,034,413.10</b>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3,305,891.28	13,669,250.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117,618.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455,663.4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747,308.99	—
<b>合 计</b>	<b>29,508,863.72</b>	<b>15,786,868.92</b>

###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375.48	214,88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352.01	-966,395.92
<b>合 计</b>	<b>-1,536,023.47</b>	<b>-751,515.25</b>

###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6,083.82	11,118,655.11
债务重组利得	432,804.25	1,115,335.87
政府补助	8,584,000.00	33,908,962.40
其他	431,922.76	775,502.00
<b>合计</b>	<b>14,664,810.83</b>	<b>46,918,455.38</b>

其中：本期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15）17 号、扬商贸（2015）3 号）	15,000.00	收益相关
扬中市新坝镇经济服务中心、扬中市新坝镇财政局	关于兑现 2014 年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新委发（2014）35 号）	10,000.00	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	江苏省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苏财工贸（2015）150 号）	50,000.00	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 号）	3,000.00	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	收益相关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家财政部、科技部	航空航天科技项目（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8,500,000.00	资产相关
<b>合 计</b>		<b>8,584,000.00</b>	

###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71.93	2,340,717.38
债务重组损失	7,571,111.04	—
捐赠支出	10,000.00	31,000.00
罚款支出	648,576.03	719,624.69
提防维护费	—	196,939.72
其他	779,062.03	10,020.00
<b>合 计</b>	<b>9,032,221.03</b>	<b>3,298,301.79</b>

### 3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交所得税费用	515,480.33	1,144,24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93.74	-6,210.15
<b>合 计</b>	<b>493,386.59</b>	<b>1,138,036.83</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利润总额	-59,547,047.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32,057.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1,40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9,784.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77,064.58
技术开发费加成扣除影响	—
所得税费用	<b>493,386.59</b>



####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295,063.76	7,386,266.15
政府补助及拨款	84,000.00	394,100.00
票据保证金	70.67	14,185,003.45
保险赔偿款	8,350,000.00	—
退税款	6,216,903.61	—
其他	1,897,014.91	2,776,953.26
<b>合计</b>	<b>16,843,052.95</b>	<b>24,742,322.86</b>

##### 2) 支付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81,096,743.99	57,946,395.15
银行保证金	716,899.00	—
其他	8,037,168.49	49,982,088.20
<b>合计</b>	<b>89,850,811.48</b>	<b>107,928,483.35</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购房退款	570,000.00	—
<b>合计</b>	<b>570,000.00</b>	<b>—</b>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投资款	3,000,000.00	—
<b>合计</b>	<b>3,000,000.00</b>	<b>—</b>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倪纪芳借入净额	—	5,970,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净额	—	29,800,000.00
<b>合计</b>	<b>—</b>	<b>35,770,000.00</b>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龚锦娣借款净额	1,700,954.00	1,900,000.00

归还施纪洪借款净额	—	41,000,000.00
归还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净额	—	20,000,000.00
归还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	29,800,000.00	824,620.00
归还倪纪芳借款净额	47,500,000.00	—
<b>合计</b>	<b>79,000,954.00</b>	<b>63,724,620.00</b>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0,040,434.49	14,045,100.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508,863.72	15,786,86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27,275.48	31,775,245.81
无形资产摊销	814,001.64	937,48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92,611.89	-8,777,93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55,396.06	18,893,27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36,023.47	751,5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2,093.74	-6,21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861,958.46	47,074,57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710,767.32	-343,65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902,914.38	-36,836,286.50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56,231.65</b>	<b>83,299,969.83</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7,249.52	27,838,187.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38,187.29	203,143,863.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10,937.77</b>	<b>-175,305,676.37</b>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处置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0,000.00
其中: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80,000.00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78
其中：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6.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b>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b>	<b>1,579,963.22</b>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5,827,249.52	27,838,187.29
其中：库存现金	340,670.76	311,26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86,578.76	27,526,91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827,249.52</b>	<b>27,838,187.29</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2、所有者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19,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的质押
应收票据	0	—
存货	0	—
固定资产	22,453,971.28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3,734,830.80	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42,907,802.08</b>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b>2,255,044.70</b>
美元	208,925.96	6.4936	1,356,681.61
欧元	2,889.39	7.0952	20,500.80
英镑	900.98	9.6159	8,663.73
港币	1,037,502.16	0.8378	869,198.56
应收账款			<b>14,814,248.54</b>
美元	1,728,721.72	6.4936	11,225,627.36
英镑	29,250.00	9.6159	281,265.08
港币	3,947,762.06	0.8378	3,307,356.1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莞信和	158万元	100%	出售	2015年6月	工商变更登记	12,376.37	—	—	—	—	—	—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信和100%股权给自然人冷家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信和的股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新东方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75	—	投资设立
东莞宏达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明珠	扬中市	扬中市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利洪	镇江市	镇江市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100	—	投资设立
涟水新宝	淮安市	淮安市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	投资设立
东莞吉鹏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0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新东方	25%	612,455.10	—	28,137,509.14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新东方	165,015,901.65	113,852,220.77	278,868,122.42	144,418,085.89	—	144,418,085.89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新东方	222,192,352.31	125,109,871.14	347,302,223.45	215,302,007.30	—	215,302,007.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新东方	344,039,745.31	2,733,263.16	2,733,263.16	56,603,176.49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新东方	379,688,794.08	7,131,154.94	7,131,154.94	30,561,873.30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备注
				直接	间接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生产性质	29.82	—	权益法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性质	20	—	权益法	本期股权已转让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性质	20	—	权益法	本期股权已转让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4,250,648.15	15,890,023.63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16,136.67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	742,887.69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b>14,250,648.15</b>	<b>18,149,047.99</b>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97,570.37	214,880.6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97,570.37	214,880.67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结构代码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扬中	黄江宏	投资管理; 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 万元	38.21	38.21	朱德洪	6613117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96 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 4,450.6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 51.18%，朱恩伟出资 4,245.387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股东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 5、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06,495.73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443.59	-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4,780.43	998,268.71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年11月8日,公司原长江分公司(现子公司江苏利洪)副产品区域发生火灾,部分银行压缩了公司的贷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龚锦娣夫妇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公司临时周转,2013年11月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龚锦娣签署了《提供资金协议书》,为支持公司发展,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龚锦娣向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1,000万元无息临时周转借款,资金使用费为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龚锦娣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欠款	本期累计借入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欠款
龚锦娣	3,600,954.00	-	1,900,000.00	1,700,954.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20.00	80,000.00	904,620.00	-
<b>合计</b>	<b>4,425,574.00</b>	<b>80,000.00</b>	<b>2,804,620.00</b>	<b>1,700,954.00</b>

2015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龚锦娣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欠款	本期累计借入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欠款
龚锦娣	1,700,954.00	-	1,700,954.00	-
<b>合计</b>	<b>1,700,954.00</b>	<b>-</b>	<b>1,700,954.00</b>	<b>-</b>

为支持公司入股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临时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02%,上述关联交易借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014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入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45,200,000.00	29,800,000.00

2015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借入	本期累计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29,800,000.00	—

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委托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4-8-7	2015-8-6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提前将该委托贷款归还

#### 4) 股权转让

201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 30% 股权的议案》，母公司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 33,493.51 万元，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天内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在股权完成交割后的 60 天内支付 7,000 万元。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支付 10,0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余款。上述转让事项已提交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2,368.38 万元。针对伟伦投资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368.38 万元，尚余 7631.62 万元未支付。该议案同意伟伦投资将尚未支付的 7631.62 万元延期至 2016 年 1 月。同时对该未支付款项，伟伦投资需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已收到伟伦投资支付的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7,631.62 万元，及应收利息款 38.715 万元，累计已收到伟伦投资支付城市之光的股权转让款 2 亿元。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交割手续尚未完成。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06,750.00	188,275.00	832,350.00	41,617.50
应收账款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999.60	7,549.98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股权转让款	123,683,803.00	—
其他应付款	龚锦娣	往来款	—	1,700,95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723,570.9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4,000.00
应付账款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97,372.00
<b>合计</b>			<b>123,683,803.00</b>	<b>34,445,896.90</b>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 2、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

案由原因：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原长江分公司）相邻而建，原告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江苏利洪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江苏利洪停产停止使用原告副产品浓盐酸，对原告扩产增加产能而造成损失构成违约，要求本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

优利德2013年7月就本公司结欠货款及停止采购其浓硫酸等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97,541.72元，赔偿利息16,000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优利德与被告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判决，其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及相关情况如下：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后作出（2013）镇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优利德逾期货款286,095.00元(该货款已支付)；（2）驳回优利德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及相关情况如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驳回优利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请求如下：（1）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2）依法裁定撤销（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3）依法判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针对优利德上述再审请求，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649号民事裁定书，其裁定如下：（1）本案由本院提审；（2）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该案件开庭时间未定，其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聘请的律师的法律意见，2015年度未计提该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52,896.25	100	3,527,590.37	3.25	105,125,305.8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0,190,996.06	64.60	—	—	70,190,996.06
账龄组合	38,461,900.19	35.40	3,527,590.37	9.17	34,934,30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08,652,896.25</b>	<b>100</b>	<b>3,527,590.37</b>	<b>3.25</b>	<b>105,125,305.88</b>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28,968.91	100.00	3,669,323.14	2.94	120,959,645.7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6,110,524.35	61.07	—	—	76,110,524.35
账龄组合	48,518,444.56	38.93	3,669,323.14	7.56	44,849,12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4,628,968.91</b>	<b>100.00</b>	<b>3,669,323.14</b>	<b>2.94</b>	<b>120,959,645.77</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09,680.69	1,640,484.03	5.00
1 至 2 年	2,668,183.15	266,818.32	10.00
2 至 3 年	1,207,764.81	362,329.44	30.00
3 至 5 年	1,036,625.93	518,312.97	50.00
5 年以上	739,645.61	739,645.61	100.00
<b>合计</b>	<b>38,461,900.19</b>	<b>3,527,590.37</b>	<b>9.17</b>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267,128.81	2,213,356.44	5.00
1至2年	2,051,044.28	205,104.43	10.00
2至3年	803,946.83	241,184.05	30.00
3至5年	773,292.86	386,646.44	50.00
5年以上	623,031.78	623,031.78	100.00
<b>合计</b>	<b>48,518,444.56</b>	<b>3,669,323.14</b>	<b>7.56</b>

3) 组合中,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宏达	7,978,814.95	7,978,814.95
东莞新东方	62,212,181.11	68,131,709.40
<b>合计</b>	<b>70,190,996.06</b>	<b>76,110,524.35</b>

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1,732.77 元。

5)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新东方	62,212,181.11	57.25	—
东莞宏达	7,978,814.95	7.34	—
客户 1	908,961.31	0.84	45,448.07
客户 2	880,293.53	0.81	44,014.68
客户 3	777,387.72	0.72	38,869.39
<b>合计</b>	<b>72,757,638.62</b>	<b>66.96</b>	<b>128,332.14</b>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583,166.08	70.93	180,507,244.53	50.34	178,075,921.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52,472.07	29.07	18,571,147.93	12.64	128,381,324.1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1,496,547.26	18.10	—	—	91,496,547.26
账龄组合	55,455,924.81	10.97	18,571,147.93	33.49	36,884,77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505,535,638.15</b>	<b>100.00</b>	<b>199,078,392.46</b>	<b>39.38</b>	<b>306,457,245.69</b>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070,060.19	79.04	182,005,119.30	40.62	266,064,940.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11,686.22	20.96	11,454,897.30	9.64	107,356,788.9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438,798.62	14.01	—	—	79,438,798.62
账龄组合	39,372,887.60	6.95	11,454,897.30	29.09	27,917,99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566,881,746.41</b>	<b>100.00</b>	<b>193,460,016.60</b>	<b>34.13</b>	<b>373,421,729.81</b>

2)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利洪	332,262,438.74	160,830,000.00	48.40%	相关经营性资产拟全部对外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严重
涟水新宝	23,443,482.81	16,800,000.00	71.66%	因涟水新宝停产，无力全额偿还因减资对应的投资款回收款，故将对应已提的投资减值转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b>合计</b>	<b>358,583,166.08</b>	<b>180,507,244.53</b>	<b>50.34%</b>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267,149.85	913,357.49	5.00
1至2年	4,564,092.04	456,409.20	10.00
2至3年	271,568.14	81,470.44	30.00
3至5年	30,466,407.98	15,233,204.00	50.00
5年以上	1,886,706.80	1,886,706.80	100.00
<b>合计</b>	<b>55,455,924.81</b>	<b>18,571,147.93</b>	<b>33.49</b>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23,833.90	311,191.68	5.00
1至2年	521,710.73	52,171.07	10.00
2至3年	29,931,601.59	8,979,480.48	30.00
3至5年	1,167,374.63	583,687.32	50.00

5年以上	1,528,366.75	1,528,366.75	100.00
<b>合计</b>	<b>39,372,887.60</b>	<b>11,454,897.30</b>	<b>29.09</b>

4)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应收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宏达	29,500,000.00	29,500,000.00
东莞新东方	30,051,880.12	21,575,457.87
东莞信和	—	13,161,908.25
江苏明珠	31,944,667.14	15,201,432.50
<b>合计</b>	<b>91,496,547.26</b>	<b>79,438,798.62</b>

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涟水新宝款项因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已协议对外全部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期末公司应收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涟水新宝款项已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116,250.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97,874.77 元。

6)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7) 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74,706,682.37	508,558,639.93
应收江苏利洪资产重组款	12,840,516.19	43,577,187.91
职工备用金借款	11,591,195.06	8,248,674.04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3,520,000.00
保险赔偿款	2,877,244.53	2,877,244.53
押金	—	100,000.00
<b>合计</b>	<b>505,535,638.15</b>	<b>566,881,746.41</b>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利洪	关联方借款	332,262,438.74	三年以内	65.72	160,830,000.00
明珠硅橡胶	关联方借款	31,944,667.14	一年以内	6.32	—
东莞新东方	关联方借款	30,051,880.12	二年以内	5.94	—
东莞宏达	关联方借款	29,500,000.00	一至二年	5.84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27,504,213.56	三至四年	5.44	13,752,106.78
<b>合计</b>		<b>451,263,199.56</b>		<b>89.26</b>	<b>174,582,106.78</b>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7,479,205.14	609,579,205.14	47,900,000.00	660,479,205.14	609,579,205.14	50,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50,648.15	6,747,308.99	7,503,339.16	18,149,047.99	—	18,149,047.99
<b>合计</b>	<b>671,729,853.29</b>	<b>616,326,514.13</b>	<b>55,403,339.16</b>	<b>678,628,253.13</b>	<b>609,579,205.14</b>	<b>69,049,047.99</b>

1) 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新东方	36,900,000.00	—	—	36,900,000.00	—	—
东莞宏达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东莞信和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涟水新宝	500,000.00	—	—	500,000.00	—	—
江苏明珠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利洪	609,579,205.14	—	—	609,579,205.14	—	609,579,205.14
<b>合计</b>	<b>660,479,205.14</b>	<b>—</b>	<b>3,000,000.00</b>	<b>657,479,205.14</b>	<b>—</b>	<b>609,579,205.14</b>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信和 100% 股权给自然人冷家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1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信和的股权。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5,890,023.63	—	—	—	1,639,375.48	14,250,648.15	6,747,308.99	6,747,308.99
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742,887.69	—	—	742,887.69	—	—	—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6,136.67	—	—	1,516,136.67	—	—	—	—
<b>合计</b>	<b>18,149,047.99</b>	<b>—</b>	<b>—</b>	<b>2,259,024.36</b>	<b>1,639,375.48</b>	<b>14,250,648.15</b>	<b>6,747,308.99</b>	<b>6,747,308.99</b>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给自然人吉林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1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给自然人李小祥，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的评估并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6）第 035 号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

57,271,015.60 元,负债总额为 32,198,912.45 元,净资产为 25,162,103.15 元。公司持有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 7,503,339.16 元,期末实际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为 14,250,648.15 元,本期持有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的股权形成的减值损失为 6,747,308.99 元。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943,103.04	289,915,411.84	388,827,152.03	343,910,514.11
其他业务	41,422.30	48,638.57	128,297.33	95,076.22
<b>合计</b>	<b>330,984,525.34</b>	<b>289,964,050.41</b>	<b>388,955,449.36</b>	<b>344,005,590.33</b>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胶	25,930,535.94	25,575,455.60	40,503,452.29	39,845,933.65
混炼胶	305,012,567.10	264,339,956.24	348,323,699.74	304,064,580.46
<b>合计</b>	<b>330,943,103.04</b>	<b>289,915,411.84</b>	<b>388,827,152.03</b>	<b>343,910,514.11</b>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281,735,092.96	247,477,602.54	336,451,116.24	294,775,880.01
出口销售	49,208,010.08	42,437,809.30	52,376,035.79	49,134,634.10
<b>合计</b>	<b>330,943,103.04</b>	<b>289,915,411.84</b>	<b>388,827,152.03</b>	<b>343,910,514.11</b>

####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33,16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375.48	214,88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9,024.36	-966,395.92
<b>合计</b>	<b>-2,968,399.84</b>	<b>381,650.24</b>

### 十三、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92,611.89	8,777,93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4,000.00	33,908,962.40



债务重组损益	-7,138,306.79	1,115,33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715.30	14,85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352.01	-966,39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419.68	-107,296.17
所得税影响额	—	-43,455.00
<b>合计</b>	<b>5,824,361.49</b>	<b>42,699,946.22</b>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15	-0.15

### 2)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07	-0.07